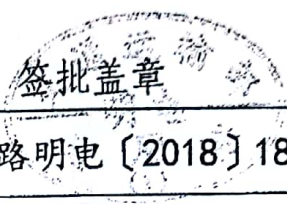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等级 特急·明电

交公路明电〔2018〕18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 公路水运行业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账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4号），做好公路水运行业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以实实在在的行动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部署协调



经过多年的发展，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交通运输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一直积极参与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咨询、养护运营、科技研发等全过程、全链条工作，为公路水运建设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全面做好公路水运行业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既是保障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必然要求，也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更是为公路水运事业发展注入活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就大力支持民营企业作出重要论述，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作出了部署。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充分认识清欠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加强与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工作联动，按照“2019年1月完成优先清欠、2019年底完成全面清欠”的目标，全力组织做好公路水运行业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 二、全面排查梳理，分类组织清欠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照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要求，以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养护大修



等资金量大、易发生拖欠的领域为重点，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立即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以往发生拖欠的领域和单位要重点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坚持问题导向，实施分类清欠。对于《方案》中要求第一步优先清理的，要在排查梳理的基础上，以合同为基础立即确定清欠计划，组织落实资金，做到应付尽付。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规定和部专项工作要求同步开展。对于第二步着力清理的，也要针对问题，明确清偿责任主体，依法依规逐一制定支付方案和时间表，确保按期清欠到位。要加快相关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为清欠工作创造条件。

### 三、完善长效机制，预防新增拖欠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保障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支付工作作为公路水运行业管理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突出源头治理，防范新增拖欠。

（一）要规范相关单位的合同账款支付行为，特别是工程款支付行为。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管，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合同管理，按合同约定严格款项支付。要结合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工作，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工程款问题作为重点督查内容。研究将拖欠工程款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

（二）要加强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批、投资人招标等前期工作中加强建设资金筹措



方案、资金平衡方案的编制，确保方案合理可行，防范新增债务风险。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强开工前资金到位情况管理，资本金不到位的不得开工建设，从源头防范拖欠。

（三）要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各项涉企保证金制度，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要进一步规范各项保证金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退还保证金。要研究建立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明确专人。有关情况及联系人请于2018年12月31日前报部。

联系人：公路局 宾帆，010-65292742；  
水运局 秦川，010-65292654；  
财务审计司 武超，010-65292998。

交通运输部

2018年12月19日

---

抄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

